



2017193110



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7202022121915号(1)

委托单位: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内容: 有组织排放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1 月 10 日

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有关说明

1. 本报告是对来样或留样进行检测技术责任,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, 向本公司查询时,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3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质量负责人: 程华敏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 号

科技大厦第五层

邮政编码: 510300

联系电话: 020-87683032

传 真: 020-87685810

编写: 黄子妹

复核: 陈松

审核: 江以商

签发人(签名): 罗斌

签发人职务: ☐ 技术负责人

☐ 质量负责人

☒ 部长

☐ 其他:

签发日期: 2023年1月10日

采样人员: 何文锐、王 铎、肖钰棠

分析人员: 马泽栋、覃桦清、罗嘉琪、余 仟

1 受测方基本信息

任务来源	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
名称	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地址	廉江市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（县道 680 北侧）
联系人	聂钟凯
电话	0759-6818807

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

废气：每台焚烧线对应配套一套烟气净化和在线监测系统，采用“2T+1F”燃烧线焚烧，产生恶臭气体经“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+袋式除尘”处理后排放。

治理设施运行情况：■运行 □不运行，说明：无

排放情况：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80 米高烟囱排入大气。

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(71201606001)	二氧化硫	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mg/m ³
	氮氧化物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
	一氧化碳	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3 mg/m ³
	含氧量		电化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0.1%
有组织排放废气	氯化氢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-2016	3.3 mg/m ³
	汞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汞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01 mg/m ³
颗粒物及其化合物	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	8.18×10 ⁻⁶ mg/m ³
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 771-2017	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 771-2017		0.01

备注：采样依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各因子检测分析方法。

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

检测技术规程，实施过程质量控制。

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检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。

4 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	检测类型
《GB 18483-2014 表4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污染物限值标准》、《GB 18483-2014 表4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污染物限值标准》、《GB 18483-2014 表4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污染物限值标准》	有组织排放废气

5 检测结果

5.1 检测结果 (1)

采样日期: 2022-12-02

环境检测条件: 温度: 10℃, 气压: 101.7kPa

NO ₂	检测	二氧化硫	六六六(μg/m ³)	0	4
			抗氧剂(μg/m ³)	ND	2

5.2 检测结果 (2)

采样日期: 2022-12-02

环境检测条件: 温度: 10℃, 大气压: 101.7kPa

分析日期: 2022-12-05~12

样品状态: 正常、完好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检测结果 (样品编号:)	检测结果 (样品编号:)	检测结果 (样品编号:)	限值	情况
平均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	0.3530				/
平均含氧量 (%)		10.6				/
实测浓度 (mg/m ³)		ND	ND	ND		/
平均实测浓度 (mg/m ³)		ND				/
汞及其化合物		ND			0.05	达标
平均折算浓度 (mg/m ³)		ND				/
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	<2.5×10 ⁻⁴				/
锅炉废气排放口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42×10 ⁻⁵	1.24×10 ⁻⁵	3.10×10 ⁻⁵	/
镍+铈及其化合物		平均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92×10 ⁻⁵			/
		平均折算浓度 (mg/m ³)	2.81×10 ⁻⁵		0.1	达标
	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2.4×10 ⁻⁶			/
镍+砷+铅+铬+钴+铜+锰+镍及其化合物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31	0.011	0.018	/
		平均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20			/
		平均折算浓度 (mg/m ³)	0.019		0.01	达标
		平均排放速率 (kg/h)	1.6×10 ⁻³			/

备注: (1)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

CEMS 主面位器型号
CEMS 主面位器型号

检测因子	样品编号	参比法数据	CEMS数据	单位	标准要求	比对结果
	/	ND (3)	28	mg/m ³		
	/	104	35	mg/m ³		
一氧化碳	检测值	ND (3)	7	mg/m ³	/	/
	/	ND (3)	8	mg/m ³		
	/	5	87	mg/m ³		
	/	ND (3)	12	mg/m ³		
	平均值	/	20	29	mg/m ³	
	/	10.7	10.9	%		
	/	9.1	10.6	%		
	/	10.2	11.2	%		
含氧量	检测值	/	11.5	11.2	%	相对准确度
	/	12.9	10.5	%	±5%	±2.8%
	/	11.3	11.2	%		
	平均值	/	11.0	10.9	%	
		FQ221202101	18.6	21.9	mg/m ³	
		FQ221202102	11.9	24.5	mg/m ³	
		FQ221202103	22.9	19.6	mg/m ³	

